

治警事件的台灣人物群像：  
蔣渭水、蔡培火、王敏川及其他

林柏維

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 林柏維

- 現任：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學歷：輔仁大學歷史學系  
           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經歷：《陽光小集》詩雜誌美工  
           蘭亭書店總編輯  
           南台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主任及出版組組  
           長、四技二專推薦甄選試務主任、二技聯  
           招闈長、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檢測委員。

### 代表著作：

- 學術著作：  
   《台灣文化協會滄桑》、《狂飆的年代：近代台灣  
   社會菁英群像》、《密碼與光譜：台灣為中心的歷  
   史知識論》
- 散文：《鹿谷茶飄香》
- 詩集：《水沙連》、《天光雲影》、《貓兒筍》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 參考書目：

1. 林柏維《台灣文化協會滄桑》，台北：台原，1993.6。
2. 李筱峰《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台北：自立，1986。
3. 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編《台灣近代名人誌》，台北：自立，1987.1.。
4. 林柏維《狂飆的年代：近代台灣社會菁英群像》，台北：秀威資訊科技，2007.9.。

### 授課大綱：

1. 台灣文化協會的年代
  - (1) 國際潮
  - (2) 文化啟蒙
2. 台灣議會運動
  - (1) 台灣地位特殊化的議會路線
  - (2) 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
3. 台灣菁英的歷史寫照
  - (1) 北水南火：蔣渭水、蔡培火
  - (2) 阮是開拓者：王敏川、林呈祿

4. 何去何從

(1) 向左向右都不是

(2) 文化生根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 治警事件的台灣人物群像： 蔣渭水、蔡培火、王敏川及其他

### 1. 台灣文化協會的年代

#### (1) 國際潮

1920年代，是以台灣文化協會為主體的社會運動狂飆的年代，他們以文化運動的方式，拓展出爭取政治權益的全民運動，以農民運動、工人運動的方式，展開階級的、民族的運動；他們以台灣文化協會為主體，主張「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sup>1</sup>。

相對於整個國際環境，一次世界大戰後：新帝國主義的形成、社會主義浪潮的湧現、西方民主社會體制的抬頭、中國歷史朝代的更新，相輔而成國際潮，台灣則經由日本「母國」而介入。由於歸屬的相互關係，日本社會之於台灣自然成為媒介，受日式現代教育的知識菁英所選擇之運動方式即在此國際潮中前進。<sup>2</sup>

這國際潮包括了：民族自決的潮流<sup>3</sup>、列寧革命對中國革命的影響<sup>4</sup>、愛爾蘭獨立運動模式的仿效、朝鮮

1. 「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字句見於：蔡培火〈我島與我等〉，《台灣青年》，期4，頁4，1920。
2. 林柏維《台灣文化協會滄桑》，頁20-5。
3. 第一次世界大戰，威爾遜民族自決的主張促成東歐、西亞民族國家的獨立。
4. 中國革命的成功激勵了新知識青年寄託新中國把革命的目標轉向台灣，孫中山的思想及其動向成為有志者（蔣渭水）學習的榜樣，祖國情結成為與對岸相脈動的根源，也伏下日後中、日、台三角關係的思想、路線糾葛。

三一事件的推波助瀾<sup>5</sup>、大正民主的歷史時空<sup>6</sup>。留日新青年在這樣的時空環境下，思慮台灣的前途，集結在蔡惠如、林獻堂的領導下組織啟發會、新民會與台灣青年會，先是擬議六三法撤廢運動，轉而進行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 (2)文化啟蒙

相對應於留日新青年的積極作為，島內以台灣醫專、師範學校出身為主的菁英，推舉蔣渭水為領導，共謀出路，先是成立文化公司，繼而取得林獻堂的首肯，1921年10月17日，在台北靜修女中成立以「謀台灣文化之向上」為目的的台灣文化協會，會員1032人，林獻堂為總理，蔣渭水為專務理事（蔡培火），文化協會的組成代表著傳統士紳、海外留學生、本土知識菁英三個社會階層的結合。

文化協會啟蒙運動的目標在於喚醒台灣民族意識，

5. 1919年，朝鮮高宗暴死，釀成反日風潮，李承晚組臨時政府雖失敗，卻換得地方自治，同為日本殖民地的台灣也應起而仿效。

6. 主張民本主義的吉也作造組織新人會（1914）、黎明會（1920），使民主主義在日本蔚為風潮，留日學生受此薰陶，思想大開，加上1919年田健治郎任台灣總督，文官統治時期開始，給與知識菁英有了社會結社的空間。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進而爭取政治權，造成民族自決的氣勢，以期脫離日本統治，林獻堂說：「要以改造的精神（在）造堅牢的大舟以準備航海。」就是這樣的意思。

啟蒙運動為主的文化運動是多面向的，在訊息的傳遞上，他們發行會報、設讀報社；在教育的層級上，他們辦夏季學校、設立文化書局和中央書局；在知識青年的結合上，他們協助青年團體的組成；在文化種子的傳布上，他們推動白話文的使用；在社會風氣的開通上，他們提倡新劇，組電影隊。在經濟面的抗爭上，他們成立本土資本的銀行；最重要的是，他們廣泛地、連續地舉辦各式的演講會，直接向民眾進行宣導、教育，從支部的文化講演、政談演說、農村講座到東京留學生巡回講演，掀起全島文化啟蒙的熱潮，使「文化仔」在1920年代成為「進步」、「改革」社會標籤。

## 2. 台灣議會運動

### (1) 台灣地位特殊化的議會路線

1919年，在林獻堂和蔡惠如的領導下，東京台灣青年組織成立啟發會，研究：「台灣人是要選取何種政治型式來解放從來之桎梏以引導至解救」，旋於1920年1月改組為新民會，恰如台灣總督府警務局所描述的，該會乃是：「站在民族自決主義的立場，以實踐對於島民

之啟蒙運動，並圖謀民權之合法的伸張。」當時，在東京台灣青年會間對台灣前途問題已時有論爭，蔡培火於是年11月新民會集會中揭櫫「撤廢第六十三號法律」的主張，即向統治者要求廢除台灣總督獨裁專制的基本法：法律第六十三號（後改稱法律第三十一號），於是六三法撤廢運動高唱雲霄。

林呈祿則在《台灣青年》上提出了反對的主張，認為六三法撤廢運動無疑否認了台灣的特殊性，相反的，台灣人應在這特殊性上推動台灣議會的設立；林呈祿的務實路線最後得到了林獻堂的肯定，並立即行動，1921年1月30日，由林獻堂領銜，蔡惠如等178名新民會會員聯署，向日本帝國議會提出請願，結果為「不採擇」，從此開展長達14年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 ■ 愛爾蘭獨立運動模式



1910年，梁啟超與林獻堂的奈良之遇，點出「愛爾蘭獨立運動模式」的可行性，此模式的步驟為：1. 產生政治宣傳團體（創刊愛爾蘭《民族報》）、2. 進入議會成為關鍵少數黨（新芬黨）、3. 文化運動（蓋爾同盟之文化運動）、4. 議會政治的運作（提出「愛爾蘭自治法案」，1911年通過「國會法案」）、5. 自治到獨立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1918年愛爾蘭議員成立愛爾蘭議會，1922年建立愛爾蘭自由邦）。仿效此一模式，而有東京台灣青年會、新民會、《台灣青年》及《台灣民報》，而有台灣文化協會的文化運動，而有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自治到獨立的隱圖也為統治者所洞悉。

### ■ 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

受到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影響，蔣渭水獲得林獻堂的首肯，結合傳統士紳、海外留學生、本土知識菁英，於1921年10月成立台灣文化協會，積極展開建設台灣特種文化的啟蒙運動，並成為議會運動的主力。1922年林獻堂再度向日本帝國議會提出請願，仍不被採納；蔡培火與蔣渭水深感亟須組織一政治結社作為推進此一運動的主體，遂於1923年1月30日糾集同志41人，向台北州北警察署提出組織「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的結社申請，2月2日即被勒令禁止。2月7日，蔡培火、蔣渭水、陳逢源等人做為第三次議會請願委員，利用赴日之機，改由林呈祿向早稻田警察署提出結社申請，獲准，乃於2月21日在東京台灣雜誌社成立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23日，議會請願仍受阻於帝國議會。

### (2) 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

蔡培火、蔣渭水在東京的暗度陳倉，林獻堂領導台

灣議會引發的熱潮，文化協會在本島如火如荼的啟蒙運動，使台灣總督府痛感芒刺在背。

1922年，總督府當局決定懷柔、彈壓的對策，凡參加議會請願或文化協會組織活動：其為公教人員或事業機關員工者皆被迫去職（如：簡仁南、施至善、吳海水）。其享有「阿片、鹽、煙、酒之販賣利權者」剝奪其仲賣牌，（如：楊吉臣、林耀亭、林月汀）、各金融機關對林獻堂一派迫其清還借貸。挾持林獻堂加入「向陽會」，造成其「被買收」的八駿事件，迫使其聲明退出請願運動。1923年，總督府更唆使辜顯榮、林熊徵等仕紳另立公益會，企圖以此反制文化協會。

連串的壓制作為，成效不彰，總督府遂決定援引「治安警察法」，以「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乃在台被禁者之延續，違反該法第8條第2項，在1923年12月16日，全台各地檢舉拘捕同盟會會員及有關人士49人，同時搜查其家宅，受傳訊者50人，由台北地方法院檢查官三好一八對被告蔣渭水等18人提起公訴，1924年7月25日起至8月7日，共開公開審判庭8次，8月10日宣判，被告全部無罪；10月15日高等法院覆審，29日宣判：蔣渭水、蔡培火禁錮四個月，陳逢源、林呈祿、石煥長、林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幼春、蔡惠如禁錮三個月，林篤勳、林伯廷、蔡年亨、石錫勳、鄭松筠、蔡式穀罰金100圓，韓石泉、吳海水、吳清波、王敏川、蔡先於無罪；是為「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簡稱治警事件。

治警事件是統治當局對台灣自治運動的強力打壓，文化協會之重要幹部幾乎全部入獄，活動雖受挫並未中止，治警事件的發生，反使「民氣更盛，文化協會講演會，聽眾擁擠，使日政府難於壓制，雖時時對辯士，不斷發出注意、中止、檢束（一時性拘留），壓迫益甚，民氣益張。」1925年8月，蘇惟梁與東京留學生回台巡迴講演時說：「我們從三四年前開始提倡台灣議會，亦即台灣自治運動，是在求現在之台灣之幸福。我等是殖民地之土著民，不能不推動民族自決、民族自治運動。」也明白揭示了台灣議會運動的目的。

### 3.台灣菁英的歷史寫照

在近代台灣的歷史裏，哪些人曾經在這塊土地上發光發熱？這樣的問題似乎有點愚蠢，卻又十分的真切，長達四十年的威權、戒嚴體制，讓這一塊土地上的人們幾近不知有近代台灣的歷史，這愚蠢來自於統治者有意的讓人民患著歷史失憶症，攤開距今六十年以前另一階段的台灣歷史，一頁被帝國主義者殖民統治的歷史，台灣

社會菁英曾經有過的、狂飆的年代，如此的真實、確切。

我們不能、也不該不知道：在狂飆的年代裡的這些人，他們也曾在這島嶼上呼吸，為斯土斯民而奮鬥不懈，他們或者有著不同的努力方向，卻各有他們的認真與執著，散發令人激賞的光采和風華，他們是這塊土地歷史裡不容被割捨的一部份。雖然，威權的外來統治者可以強力抹去這歷史的記憶片段，我們也可以盡力去重構這歷史記憶的拼圖，他們的歷史豈可如此輕易地被我們遺忘。

被殖民的體制在戰後顯然並未改變，改朝換代，終究不是屬於台灣人民能自主的朝代，林茂生、陳忻、宋斐如、王添燈、阮朝日、陳澄波等死難於二二八，李應章、謝雪紅、蘇新進入到中國共產黨的領域；李友邦死難於白色恐怖，楊逵繫獄綠島；江文也滯留北京，他的曲音被禁絕於故鄉之外；面對這樣的變局，蔡阿信遠離他鄉，祖國意識強烈的臺灣人領袖林獻堂，選擇自我放逐於他終生反抗的日本；這豈非是歷史最大的嘲諷？

無力回天之局，日治時期台灣菁英還能有哪些選擇？韓石泉、楊金虎、李萬居、吳三連等，無畏權勢，繼續參與政治事務，為民喉舌；蔡培火、楊肇嘉被納編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到國民黨政府的前朝耆老的隊伍中，聊備一格，黃朝琴則是異數；連溫卿、王詩琅、蔡式毅、吳新榮等，黯然走入歷史文獻的整理工作；蔡先於從事慈善事業，葉榮鐘沉潛於彰化銀行，張我軍被閒置於合作金庫，林呈祿另立東方出版社，張深切落得開咖啡廳。

從榮耀歸於寥落、孤寂，怎會是台灣菁英的歷史寫照？

#### (1)北水南火：蔣渭水、蔡培火

蔣渭水十年的奮鬥，在二〇年代的台灣留下文化、政治、社會運動的典範。做為一名醫師，他以〈臨床講義〉一文診斷台灣，以旺盛的生命力醫人醫世。做為政治家，他以〈民眾第一主義〉身體力行，以組織長才建構政治結社。做為社會運動家，他勇於向殖民統治者挑戰，為弱小的社會下階層爭取生存權，他無畏無懼。台灣革命之父，蔣渭水，興文化啟蒙的風雲，做政黨政治的先鋒，建農工運動的生機，開社會改良的風氣。蔣渭水，一個永不屈服的民族運動家。

1922年，《台灣青年》改版為《臺灣》，蔡培火回鄉轉任臺灣支局主任；1923年，蔡培火接替蔣渭水為文化協會專務理事，以多面向的運動方式掀起二〇年代社會啟蒙的洶湧浪潮：設讀報社、辦夏季學校、成立美台團電影隊，與蔣渭水一南一北，推展草根式的演講活

動，贏得「南蔡北蔣」的美譽。

對於蔣渭水的運動路線，代表士紳階級的蔡培火，向來持反對的態度，他主張走體制內、合法的民族自決路線，蔣渭水的熱衷於勞農階級運動，使主幹彭華英以路線偏離全民運動為由辭職，南蔡北蔣已形同陌路，右派終於在1930年8月由楊肇嘉領導，另行成立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分裂後的民眾黨在改組的爭執中已難挽頹勢。

## (2) 阮是開拓者：王敏川、林呈祿

文化協會最後一任中央委員長王敏川，1920年，與東京台灣留學生在蔡惠如的號召下組織新民會，籌辦《台灣青年》，成為民族運動的文化尖兵，是《台灣民報》的主筆健將。

反對色彩強烈的王敏川，在日治時期的社會運動中是個異數。王敏川一直堅守文化協會的陣營，做為現代知識份子，他為啟蒙運動付出一生心血，為民族的解放而努力。他傾向社會主義，但試圖調和無產階級運動，他為抗日而入獄，他非台共成員卻因台共而成為階下囚，同為民族運動領袖卻與他分道揚鏢的蔣渭水說他：「官飯不食，紳士不為，大丈夫為民請命之所為也。」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林呈祿從1920年主筆《台灣青年》起，就與台灣人的唯一喉舌：《台灣民報》結下不解之緣，他提出對應殖民統治的理論，主張地方自治、強調教育改革、設置台灣議會，使民族運動在台灣特殊化下走出康莊大道。一部《台灣民報》史，不僅是日治下台民的生活史，更是林呈祿的奮鬥史。林呈祿主持民報筆政長達二十五年，「啟發我島文化，振起同胞元氣。」、「代表民意、要求民權、擁護民主，執不撓之筆、抱任勞任怨之心，始終一貫。」的台灣民報精神，也正是林呈祿的精神。

#### 4. 何去何從

##### (1) 向左向右都不是

1920年，在蔡惠如、林獻堂的領導下組織啟發會、新民會與台灣青年會，先是擬議六三法撤廢運動，林獻堂聽取新民會幹部兩派主張後，「指示，照理當然要主張完全自治，但是政治改革需要實力，不能徒托理想，依我同胞目前之實力，只好要求設置台灣議會，為共同目標而奮鬥。」<sup>7</sup>

##### 台灣何去何從？

1921年1月30日，林獻堂領銜，蔡惠如、林呈祿、

---

7. 蔡培火，前引文，頁176。

蔡培火等新民會會員共178人簽署，向第44屆日本帝國會議貴族院暨眾議院提出請願，結果是被議會決定「不採擇」（不予審議），這一失敗性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進行到1934年，前後14年，請願共計15次。

在文化運動、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已難有著力點、外圍團體日趨成熟、左翼路線已成氣勢的情勢下，在「走向實際運動」的呼聲中，文化協會因而分裂。

左翼的連溫卿、王敏川掌控文化協會，改走階級鬥爭路線。右翼的蔡培火、蔣渭水另於1927年7月10日，成立台灣民眾黨（台灣歷史上第一個政黨），從事政治運動路線。<sup>8</sup>

綜觀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過程，文化協會都是推動主力，分裂後則由台灣民眾黨、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推動，知其不可為而為之，最終成果雖只是1936年半套式的州郡街庄議員選舉，卻也為台灣民主政治發展寫下新頁。

## (2) 文化生根

文化協會在啟蒙運動的目標設定上，表面上是提升文化，實則要強化台灣的特殊性，黃呈聰主張建設台灣

8. 林柏維《台灣文化協會滄桑》，頁223-251。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的特種文化，避免被同化；蔣渭水主張消除民族差等待遇，提高台灣人的品格，完成「台灣人的使命」；蔡培火主張建立自尊的人格，用台灣話語喚起民族覺醒。

二〇年代台灣的知識菁英從這一個團體中尋找台灣的未來，以啟蒙為標的的諸般活動，在統治者允許的空間中孕育了更多社會的領導階層，他們活躍於那個時代，也活躍於戰後的歷史舞台。

在文化認同的模糊領域中，從一己的文化認同下出發，各取所需便成為路線分歧的源頭。建立屬於台灣本土的文化認同，就是建設「台灣特種的文化」，遠在1920年蔡培火就提出了「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的主張<sup>9</sup>，這一主張的原型應是在於對統治者（內地人）與被統治者（本島人）間做一族群區隔，產生社會分化的效應，有利於社會運動的開展，是「台灣人意識」凝聚的開始，也是以「台灣人認同」來反擊同化（成日本人）的社會趨勢，相對的，「台灣人意識」的滋長也是告別「漢民族」、「中國人」的開始。

---

9. 蔡培火〈我島與我等〉，《台灣青年》，期四，大正九年十月，頁4。

10. 李筱峰認為「『台灣意識』是相對於『日本意識』而言，『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的另一面意義是在表示『台灣不是日本人的台灣』。因此，當時的台灣意識，不但未排斥『中國意識』，反而有以『中國意識』為內涵。」《台灣近百年史論文集》，台北吳三連基金會，1996，頁283。

## 【附錄1】

同胞須團結・團結真有力  
台灣社會運動的主軸：蔣渭水

1921年初，蔣渭水渡過了牠的「悲觀時期」，而新民會主導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也已展開，蔣渭水認為這是「台灣人唯一無二的活路」，經由林瑞騰的介紹結識了林獻堂，獲得他的允諾，及李應章、林麗明、吳海水、林瑞西、何禮棟等醫師的支持下，在10月17日成立了台灣文化協會，任專務理事，傾全力推動文化啟蒙，掀起二〇年代各式社會運動的波濤，催化了民族意識的普遍覺醒。

蔣渭水刊印《會報》，寫〈臨床講義〉診斷台灣，設讀報社、辦通俗講習會、開文化講演風潮，治療「世界文化的低能兒」（台灣）。多面向的運動經營，激起「台北青年」的覺醒，引燃台北師範的學潮，惹來「有力者」之「公益會」的反制。

為積極從事政治的改革運動，1922年組織「新台灣聯盟」。為促成台灣議會的實現，1923年成立「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引發「治警事件」，當局以違反治安警察法為由，全島大檢舉，拘捕49人，蔣渭水等13人被判有罪。在獄中寫〈快入來辭〉，開牢獄文學的範例，更堅定了他從事政治解放運動的心志。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隨著啟蒙運動的成熟發展及世界思潮的走向，文化協會內部也因意識型態的不同而漸趨分立，蔣渭水雖疾呼「同胞須團結，團結真有力」，卻也無法改變1927年文化協會因路線之爭而分裂的事實，連溫卿主導了全局，舊幹部派總退出，蔣渭水在林獻堂的信任下：「勇於任事，會當有成，凡君有所作為，莫不以無條件而贊成之。」積極籌組政治結社，另闢新路。

蔣連分手後，蔣渭水著手台灣自治會、台灣同盟會、解放協會、台政革新會、台灣民黨的籌組，卻全遭當局的禁止，禁止的真正理由是：蔣渭水的參加。然而「有徹底的性質和不妥協的精神」（楊肇嘉語）的蔣渭水終於在1927年7月10日成立了台灣民眾黨，要求地方自治的改革以期達成民族自決的目標，他說：「因為我是醫生，對台灣人之苦狀知之甚詳，如欲稍解台灣人的苦痛，安定台灣人的生活，則須解除台灣人政治上的不滿。」主張全民運動與階級運動同時併行。

為扶助農工運動團體之發展，蔣渭水積極介入工人運動，1928年成立了台灣工友總聯盟，主導民眾黨的勞農運動，使民眾黨漸轉向為以農工為主的政黨，導致黨內中、資產階級的認同危機，路線的爭執再度伏下分裂的契機。

做為反對黨，蔣渭水領導下的民眾黨：反對日本侵

華政策，主張廢除保甲制度，主張完全禁絕鴉片，主張言論自由，主張義務教育，主張廢除惡法。1930年10月，霧社事件發生，蔣渭水不恥日本帝國主義者使用毒瓦斯大屠殺的卑劣手段，拍電報向國際聯盟提出嚴厲的控訴，終於迫使當局在1931年2月解散了民眾黨。

對於蔣渭水的運動路線，代表士紳階級的蔡培火，向來持反對的態度，他主張走體制內、合法的民族自決路線，蔣渭水的熱衷於勞農階級運動，使主幹彭華英以路線偏離全民運動為由辭職，南蔡北蔣已形同陌路，右派終於在1930年8月由楊肇嘉領導，另行成立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分裂後的民眾黨在改組的爭執中已難挽頹勢。

面對民眾黨的解散，被羅萬俤形容為：「取非妥協的態度，猛戰力鬥、不遺餘力」的蔣渭水向林獻堂說：「請先生勿憂無黨，則不能作事。從此則將實行其潛行之運動也。」然而心力交瘁的蔣渭水終因「腸室扶斯」病而倒下，在1931年8月5日，走完他短促的41歲生涯。

為台灣的前途捨命奮鬥的蔣渭水，臨終時猶遺言：「台灣社會運動已進入第三期，無產階級勝利迫在眉睫，凡我青年同志務須極力奮鬥，舊同志亦應倍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加團結，積極的援助青年同志，切望為同胞的解放而努力。」8月23日，他的昔日同志為他舉行台灣史上空前絕後的「台灣大眾葬」，送葬者五千餘人，當局並派出武裝警官80名，沿途維持秩序。然而告別式中，卻仍被禁止宣讀遺言，祭悼的弔辭也被削除字句。

蔣渭水10年的奮鬥，在二〇年代的台灣留下文化、政治、社會運動的典範。做為一名醫師，他以〈臨床講義〉一文診斷台灣，以旺盛的生命力醫人醫世。做為政治家，他以〈民眾第一主義〉身體力行，以組織長才建構政治結社。做為社會運動家，他勇於向殖民統治者挑戰，為弱小的社會下階層爭取生存權，他無畏無懼。台灣革命之父，蔣渭水，興文化啟蒙的風雲，做政黨政治的先鋒，建農工運動的生機，開社會改良的風氣。蔣渭水，一個永不屈服的民族運動家。

—原題〈現代政治結社的創立者：蔣渭水〉，

1993.7.13.《自由時報》副刊

—改寫為〈蔣渭水是社會運動家還是醫生〉，即本文，

《醫望》期1，p32-41，1994.4.

## 【附錄2】

阮是開拓者，不是戇奴才  
文化啟蒙的導師：蔡培火

倡導「台語羅馬字運動」最力的蔡培火（峰山），是臺灣社會運動的先驅，1889年生於雲林北港，幼時因兄長抗日被捕，隨母親王化避居福建，家產耗盡後返台，14歲時，以3天的時間學會長老教會的白話字（羅馬拼音），循此而自修日文、漢文，這一學習白話字的生活經驗，使他終生以提倡台灣話語羅馬拼音化為職志。

1906年，蔡培火考入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1909年，畢業後任阿公店公學校訓導，兩年後轉任台南第二公學校，1915年，因參加板垣退助的同化會而被免除教職，幸得林獻堂資助，負笈日本，於次年考進東京高等師範學校。1917年，蔡培火擔任由台灣留學生組成的高砂青年會第二任副會長，進而於1919年，籌組啟發會：探討要以何種政治型式來解放台灣？進而參與新民會的組織與活動，擔任《台灣青年》編輯主任，在第四期發表〈我島與我等〉，提出「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主張，成為台灣民族運動中最重要的中心思想。

1920年起，蔡培火全力推動「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達14年，藉由與他熟識的矢內原忠雄、田川大吉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郎、清瀨一郎、渡邊暢、神田正雄等，向日本帝國議會提出設置台灣議會的請願要求，當日本於一九二八年舉行第一次普選時，蔡培火更出刊《與日本國民書》，強力宣傳設置台灣議會的必要，使其得以掌理台灣的特別法規和預決算。

1922年，《台灣青年》改版為《臺灣》，蔡培火回鄉轉任臺灣支局主任；1923年，蔡培火接替蔣渭水為文化協會專務理事，以多面向的運動方式掀起二〇年代社會啟蒙的洶湧浪潮：設讀報社、辦夏季學校、成立美台團電影隊，與蔣渭水一南一北，推展草根式的演講活動，贏得「南蔡北蔣」的美譽。

蔡培火並與蔣渭水在東京成立「台灣議會期成同盟」，企圖在文化協會之外，開拓出政治運動的空間，此舉自然不見容於統治當局，1923年末，總督府以違反治安警察法為由，搜捕全島議會期成同盟的成員，此即治警事件，蔡培火被捕入獄四個月，在獄中撰寫〈台灣自治歌〉，高唱：「蓬萊美島真可愛，祖先基業在，田佃阮開樹仔阮栽，勞苦代過代，着理解着理解。阮是開拓者，不是戇奴才，台灣全島快自治，公事阮掌是應該。」

為加速啟迪民智，蔡培火更把文化運動的目標鎖定在台語羅馬拼音化上（即白話字運動）；提出「文化運

動二層目標論」，指陳：要樹立台灣的人格尊嚴、要建立台灣人特有的語言和文字，清楚的勾鏤出文化運動的方向，浮顯出以台灣文化為本體來替代漢文化的型模；檢視1920年代台灣的社會運動內涵，蔡培火已點燃了「台灣白話字運動」。

1927年，文化協會因意識型態及派系而分裂，左翼的連溫卿、王敏川掌控文化協會，改走階級鬥爭路線。蔡培火與蔣渭水等舊幹部商議組織政治結社，前後有：台灣自治會、解放協會、台政革新會、台灣民黨，都被警務當局以有「自治主義、台灣人、解放」等字句為由，禁止結社，終於以蔣渭水不參加之條件，在7月10日成立台灣民眾黨，蔡培火擔任顧問。

1930年，台灣民眾黨復因路線分歧而陷於分裂之局，蔡培火與楊肇嘉等，堅持議會運動的努力方向，認為必須「暫時排除民族主義的要素，進行穩健的地方制度改革運動。」於是，另組台灣地方自治聯盟，蔡培火擔任顧問。台灣民眾黨則逐漸左傾、急進，終於在次年與台灣文化協會先後被禁止結社。

1934年，林獻堂決定停止進行了14年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這一請願失敗15次、被統治者認為是台灣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獨立運動主體的解散，是時局變化的無奈，也是民族運動左右分流的結局；1935年，台灣總督府讓自治聯盟取得地方自治的局部成果：實施州市街庄議員半套式的選舉，雖然，這台灣有史以來的首次選舉，讓人欣喜，台灣地方自治聯盟也在難能有所作為下，於次年解散。

1937年，蔡培火出版《東亞之子如是想》，主張中日親善，企圖弭止戰端，得罪總督府當局，遂於中日戰爭爆發後，全家避難東京，開設「味仙料理店」，仍難逃日本警方逮捕的命運，1938年1月，蔡培火與吳三連因反對總督府之「米穀管理案」，被拘押40天。

1934年，蔡培火前往上海，1945年戰爭結束，得何應欽協助飛往重慶，面見當道，於次年1月，加入中國國民黨，受命為台灣省黨部執行委員，在〈歸台述懷〉一文中說：「我現在是中國國民黨黨員，但是我過去是台灣青年、台灣新民報、台灣議會、台灣文化協會、台灣民眾黨、台灣白話字會、美台團等首唱的一個人。」擁護國民黨政府接收台灣，也為他反抗強權的生涯畫下休止符，此後，台灣的民主運動，蔡培火都缺席了。

1948年，蔡培火當選第一屆立法委員、1950年，受命為行政院政務委員、1966年受命為國策顧問，位高而權輕，成為統治者任用台人的樣板，於1983年告別人寰；期間，於1952年任紅十字會總會副會長，於1965

年，創立淡水工商專校並任董事長。

蔡培火是日治時期民族運動的要角，也是台灣派中「本土派」的代表，他，終其一生始終不變的志業與堅持，是台灣話文的推展。

蔡培火的台灣白話字，是以羅馬字拼音寫臺語，劍及履及，在1925年即以白話字書寫〈十項管見〉（CHAP-HANG KOAN-KIAN）的社會論述，1929年，在台南開辦白話字講習會，編製《白話字課本》。戰後，蔡培火對台語文字化有了妥協性的大退讓，改用北京語注音符號，稱台語為閩南語，1970年，出版《國語閩南語對照辭典》，1977年，出版《國語閩南語對照普通會話》。當然，蔡培火對台語的保存、推廣的努力，自然不為統治者所樂見，樂觀的蔡培火，「忽略了」戰前戰後兩個政權的國語中心政策。

—1993.9.21.《自由時報》副刊

—2007.5.改寫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 【附錄3】

#### 為民請願大丈夫 最後的委員長：王敏川

文化協會最後一任中央委員長王敏川，1889年，生於彰化市。幼年受父親王延陵薰陶，飽讀漢籍，1909年，自國語學校（師範學校）畢業後，回母校彰化公學校執教，1919年，負笈東京，進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1920年，與東京台灣留學生在蔡惠如的號召下組織新民會，籌辦《台灣青年》，成為民族運動的文化尖兵，是《台灣民報》的主筆健將。

1922年，大學畢業，王敏川回台參與文化協會的社會運動，擔任理事，1923年，和蔣渭水、連溫卿籌組台北青年會，並開始研究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文化協會左派的雛形，在他的影響下已隱然建立，是年，復與黃呈聰巡迴南北各地，進行文化講演、大力推銷《台灣民報》，並為文肯定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且積極投入，年底，即遭日警逮捕下獄，獄中為詩：「人生求學終何用，祇在修身與濟時。」在這一治警事件裡，與文化協會幹部共18人被提起公訴，王敏川獲判無罪。

伴隨著文化協會的蓬勃發展，以及國際上社會主義思潮的洶湧，民族運動的路線之爭，也在文化協會內部引爆，1927年1月，文化協會分裂，林獻堂、蔣渭水、蔡培火等舊幹部，退出另組民眾黨，連溫卿掌控了新文化協會，王敏川任組織部主任。由於失去《台灣民報》

的支持，1928年，王敏川另行創刊《大眾時報》，做為文化協會的機關報；是年文化協會與民眾黨聯手反對當局廢棄台南墓地改建運動場，引發當局大逮捕，王敏川再度入獄。

1929年，王敏川坐獄九個月後，在上海大學派的支持下，召開文化協會第三次大會，開除非上大派的連溫卿，台灣共產黨成員雖於此時掌控了文化協會，企圖透過農民組合要求解散文化協會，以發展無產階級運動，由於王敏川仍堅持文化協會應是小市民的大眾團體，文化協會不致解體。

1931年，王敏川被選為文化協會的中央委員長，文化協會並決議支持台灣共產黨，此舉無疑超越了統治者的容忍限度，日方旋於是年6月，大逮捕台共成員，文化協會則以組織赤色救援會來反制，事端擴大，王敏川因參與其事，而於年底被捕，判刑四年，三度入獄，文化協會也形同瓦解。

及王敏川出獄，時局已轉到自治聯盟解散、中日戰爭爆發之局，台灣的民族運動等同煙消瓦解，1942年，王敏川黯然離開人世。

反對色彩強烈的王敏川，在日治時期的社會運動中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是個異數。王敏川一直堅守文化協會的陣營，做為現代知識份子，他為啟蒙運動付出一生心血，為民族的解放而努力。他傾向社會主義，但試圖調和無產階級運動，他為抗日而入獄，他非台共成員卻因台共而成為階下囚，同為民族運動領袖卻與他分道揚鏢的蔣渭水說他：「官飯不食，紳士不為，大丈夫為民請命之所為也。」

—1993.11.9.《自由時報》副刊

## 【附錄4】

為民喉舌執不撓之筆  
《台灣民報》總編輯：林呈祿

日治時期台灣民族運動的宣傳刊物：《台灣民報》的靈魂人物：林呈祿（慈舟），桃園大園人，1887年生，父親林振威及三哥林成皆於割台的次年遇害，母親呂氏因而告誡他：「勿忘我漢民族。」家庭遭逢變故，林呈祿奮發進取，養成行事沈著穩重，思慮明晰縝密的特質。

1908年，林呈祿自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進台灣銀行服務，數月後，轉職到大坵園公學校，1909年，至台北地方法院當雇員，次年，林呈祿以第一名的成績通過普通文官考試，在接受統計講習後，以總督府法院書記的資格，昇任台北地方法院統計主務。1914年3月，林呈祿辭官到東京，通過入學考，直升明治大學法科四年級，7月畢業，接著再進高等研究科。

1917年，林呈祿經蕭仲祁延聘，至譚延闓主政下的湖南，任政治研究所教授及會計講習會計師，奈何，時局動盪，次年，即歸返東京。從此，林呈祿開始扮演民族運動推動者的角色，與蔡惠如組織留日青年，掀起1920年代台灣反日社會運動的洪流。

1918年，林呈祿成立「六三法案撤廢期成同盟」，並與中國學生組「聲應會」，1919年，他又組織「啟發會」，1920年，成立「新民會」，催化了台灣本土的社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會運動。1921年，林呈祿「設置台灣議會」的主張為林獻堂採納，展開了長達14年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文化協會誕生時，他獲選為理事。1923年，林呈祿與蔣渭水、蔡惠如，在東京成立「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被台灣當局以違反治安警察法，逮捕下獄三個月，震驚全台。

林呈祿從1920年主筆《台灣青年》起，就與台灣人的唯一喉舌：《台灣民報》結下不解之緣，他提出對應殖民統治的理論，主張地方自治、強調教育改革、設置台灣議會，使民族運動在台灣特殊化下走出康莊大道。

《台灣民報》在1944年，被迫與另五家日資報紙合併為《台灣新報》，林呈祿的總編輯生涯遂告落幕，1945年，日本戰敗，《台灣新報》改組為《台灣新生報》，林呈祿退居顧問，1946年，自行創立東方出版社，出版大量的青少年讀物，雖也是另一片天空，總讓人感到悵然。1968年，一代報人沈寂逝去，享年80歲。

一部《台灣民報》史，不僅是日治下台民的生活史，更是林呈祿的奮鬥史。林呈祿主持民報筆政長達25年，「啟發我島文化，振起同胞元氣。」、「代表民意、要求民權、擁護民主，執不撓之筆、抱任勞任怨之心，始終一貫。」的台灣民報精神，也正是林呈祿的精神。

——1993.8.24.《自由時報》副刊